

附件

开江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招投标专项巡察反馈意见 整改情况台账

问题类型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牵头领导	责任股室	整改进展 (完成)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已完成整改	整改时限内仍在整改中	超整改时限仍在整改中
(一) 执行上级决策部署不力	1	县自然资源局的白腊园工区管护站项目，没有确定监理单位，不符合县财经委员会批复。	一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二是举一反三，加强政策学习；三是严格执行县财经委员会批复，下步所有基建项目按要求预算监理费用，正规聘用优质监理单位。	2022年6月底并长期坚持	胡凌	国有林场	已完成	√		
	2	沙坝场乡土地整理项目，省国土资源厅通知要求以比选方式确定监理单位，实际以竞谈方式确定。	一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二是加强政策学习，提高从业人员素质；三是以后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及《开江县自然资源局党组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规定执行相关程序，严格按照上级通知要求确定监理单位。	2022年6月底并长期坚持	陈立刚	土地整理中心	已完成	√		

	3	橄榄大道以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县政府批复要求三年竣工，而合同约定工期为4年。	一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二是及时通知企业将合同送回更正。（因录入合同时误将2021年录入成2020年，其竣工时间未错，为2024年8月16日）	2022年6月底并长期坚持	吴基樟	利用股	已完成	√		
(二) 执行 “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不到位	4	县自然资源局2016年1月至2020年1月期间的所有工程建设、矿权交易、土地出让、政府采购项目均未经局党组会研究。	一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二是加强学习，牢记“三重一大”制度要求，加强请示报告；三是今后所有工程建设、土地出让、政府采购项目先申请党组会研究后再实施，矿权出让方案经党组会议研究后，报县政府审定。	2022年6月底并长期坚持	陈立刚 胡凌 吴基樟	土地整理中心、国有林场、矿管股、利用股、地环股、用途管制股、生态修复股、地籍股、林科所、绿委办、地环站	已完成	√		

	5	矿权资源协议出让没有按要求召开会审会议，2016-2018年，协议出让13宗，出让矿产1030.67万吨，拍卖出让只有7宗，出让矿产仅212.2万吨。	一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二是加强学习教育，提高矿管人员技能素质；三是严格执行制度要求，今后矿权出让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审会议和党组会议。	2022年6月底并长期坚持	胡凌	矿管股	已完成	√		
(三) 学习 政策 文件 精神 有差 距	6	县自然资源局2016年1月至2020年1月期间，未组织传达学习中央、省、市、县关于深化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政策文件。	一是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等重要文件纳入党组、职工会议学习议程；二是加强政策落实监督，不折不扣的将上级文件相关要求落到实处。	2022年6月底并长期坚持	胡凌	机关纪 委	已完成	√		
(四) 中标 单位 履行 合同 不严 格	7	违规转包工程，县自然资源局的2016年以来组织实施的33个排危除险工程和1个生态修复工程中，中标单位将工程违规转包给无资质个人施工，可能影响工程质量。	一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二是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监管，劳务承包必须完善相关手续，严厉禁止违规转包行为；三是以后将加强督促监理单位，严把质量关。	2022年6月底并长期坚持	吴基樟	地环股	已完成	√		

	8	虚报工程量，甘棠镇和新太乡土地整理项目，部分坡改梯、整治排水沟、山坪塘、格田整理送审内容与实际不符，存在坡改梯干砌 C20 混凝土预制块方量严重不足、整治排水沟长宽高度规格不够、格田整理虚报面积和工程量、山坪塘虚报坝体工程量、配套生产路无底层和无手摆块石路基等问题。	一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二是组织我局土地整理项目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工程知识学习；三是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现场收方记录进行结算，并加强技术人员管控，杜绝工程项目虚报计量再次发生。	2022 年 6 月底并长期坚持	陈立刚	土地整理中心	已完成	√		
--	---	---	--	------------------	-----	--------	-----	---	--	--

9	工程进度造假，甘棠镇土地整理项目，实际工期为 18 个月，四川和建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开工 1 个月后的拨款申请工程量清单显示已完成工程总量的 50%，其中完成土地平整单项工程合价 419.67 万元，而竣工送审此单项合价仅为 329.24 万元。	一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二是加强政策学习，提高从业人员素质；三是严格执行文件要求，在以后项目管理中，施工方申请项目进度款时，严格要求财政部门、监理单位、现场代表、乡镇代表在施工过程中进行收方计量，并在工程结束时再次进行收方计量。	2022 年 6 月底并长期坚持	陈立刚	土地整理中心	已完成	√		
10	工程质量不达标，甘棠镇土地整理项目，部分蓄水池底部混凝土不符合设计要求，已开裂不能正常蓄水；坡改梯用乱石堆砌代替干砌块石，部分已垮塌。	一是对我局负责此项目的责任人进行约谈；二是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工程专业知识方面的学习；三是责令并函告项目承建单位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单项工程进行全面排查并进行整改，对整改的单项工程进行施工前、中、后留影备查。	2022 年 6 月底并长期坚持	陈立刚	土地整理中心	未完成			√

	11	没有或伪造施工日志，县自然资源局的41个项目无施工日志；甘棠镇土地整理项目，施工日志记载的工程量大于监理日志记载的工程量，施工日志存在明显涂改现象。	一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二是组织我局负责项目的相关人员进行施工程序知识学习；三是强化对施工队伍和监理单位的监管，以后将严格记载施工日志和监理日志，不得涂改、伪造，否则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2022年6月底并长期坚持	陈立刚 吴基樟	土地整理中心、地环股	已完成	√		
	12	违约变更项目管理人员，新太乡土地整理，甘棠镇土地整理和白腊园工区管护站三个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与现场实际人员不一致，相关变更未取得业主单位批复同意，也没提供变更后人员为该公司员工的证明材料。	一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二是加强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学习，坚决杜绝项目此类现象再次发生，严格按照合同法拟定完善施工合同，严格要求施工方按合同实施；三是以后将严格进行现场监督，按章办事。 (新太项目和甘棠项目变更项目经理时，施工单位均已函告我局，其中甘棠项目项目经理廖洪英二级建造师因频繁注销注册被我局约谈从而进行变更。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工程管理相关规定对相关资质人员采取押证措施)	2022年6月底并长期坚持	陈立刚 胡凌	土地整理中心、国有林场	已完成	√		

	13	未按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所有违约变更项目管理人员和延迟工期等工程项目，均没有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一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二是加强从业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学习；三是以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加强项目管理。（对于项目延迟工期，均没有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问题，经核实仅有两个项目存在延迟工期几天的情况，其余项目开江县自然资源局相关项目资料中均有关于延长工期的回复）	2022 年 6 月底并 长期坚 持	陈立刚	土地整 理中心	已完成	√		
	14	县自然资源局出让的橄榄大道以北地块、翰林首座西侧地块和九石坎 3-3、3-4 号地块，受让人未按期缴纳土地出让款，也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延迟违约金。	橄榄大道以北地块出让金 9442.62 万元，经核实竞得者在保证金转价款 8362.6 万元，2020.11.04 日缴清全部价款，不存在违约金。九石坎 3-3、3-4 号地块违约金经时任局领导批示同意免缴违约金处罚款 1.5 万元。翰林首座西侧地块价款缴纳因受疫情影响经政府领导批示同意将二期价款缴纳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核实竞得者 2020 年 3 月 2 日缴清一期 1654.8133 万元价款，4 月 28 日缴清二期价款 1654.8135 万元，不存在违约金。	2022 年 6 月底并 长期坚 持	吴基樟	利用股	已完成	√		

(五) 监理单位 履行合同 不严格	15	监理弄虚作假，甘棠镇土地整理项目和新太乡土地整理项目，监理在虚报的工程量计量签证表签字，总监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中代项目经理签字。	一是对我局负责此项目的管理人员进行约谈；二是给监理主管部门去函，函告监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并要求对其惩戒；三是以后将加强对项目承建企业、监理单位派驻人员的管控，严格落实招投标相关规定，人员落实到位，杜绝胡乱签字。	2022 年 6 月底并 长期坚 持	陈立刚	土地整 理中心	已完成	√		
	16	违约变更监理人员，沙坝场乡土地整理项目和甘棠镇土地整理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合同约定、和现场监理人员均不一致，相关变更没取得业主单位批复同意，也没提供变更后人员为该公司员工的证明材料。	一是对我局负责此项目的管理人员进行约谈，二是举一反三，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项目管理，严格落实招投标、政府采购服务相关规定，拟定人员落实到位，采取押证措施。	2022 年 6 月底并 长期坚 持	陈立刚	土地整 理中心	已完成	√		
	17	未按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所有违约变更项目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等工程项目，均没有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一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二是加强合同法相关知识学习；三是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加强项目管理。	2022 年 6 月底并 长期坚 持	陈立刚	土地整 理中心	已完成	√		

(六) 主要领导重视不够、不作为	18	县自然资源局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所有工程建设、矿权交易、土地出让、政府采购项目均未上党组会研究，矿权资源协议出让主要领导均未签字。	一是对未提交党组送审表的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二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加强请示报告，今后所有工程建设、矿权交易、土地出让、政府采购必须由相关股室拟定送审表上党组会审定后再实施；所有的矿权出让协议必须报主要领导签字；三是局党组将严格按照《开江县自然资源局党组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工程领域招投标的管理，履行领导责任义务。	2022 年 6 月底并长期坚持	杨希伟 陈立刚 胡凌 吴甚樟	土地整理中心、国有林场、矿管股、利用股、地环股、用途管制股、生态修复股、地籍股、林科所、绿委办、地环站	已完成	√		
(七) 责任人作风不实、乱作为	19	以罚代法，2016 年至 2021 年，对非法占用林地的矿产企业共开出 23 份处罚决定书，共收罚款 44.18 万元，矿产企业在缴纳罚款后，对损坏的林地未恢复原状。	一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二是加强政策法规学习，避免以罚代法；三是针对该问题，逐一梳理，找出原因，拟定针对行政处罚决定督促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尽快对损毁林地恢复原状。	2022 年 6 月底并长期坚持	陈立刚 胡凌	林政稽查队 森林资源股 生态修复股	已完成	√		

	20	履职不主动，实施的个别项目业主代表不到现场监督、验收走过场、对相关单位违约责任不追究。	一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二是举一反三，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业主现场代表的管理，提高责任意识，防范走过场行为。	2022 年 6 月底并 长期坚 持	陈立刚	土地整 理 中心	已完成	√		
	21	资料归档不完整，县自然资源局招投标领域的工程项目资料均不完善。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6 年至 2021 年政府采购项目 27 个，其中，14 项缺合同，16 项缺验收报告，21 项缺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	一是对 2016-2021 年的所有工程项目进行梳理，整理项目资料，查缺补漏；二是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工程招投标知识专题学习；三是对以后的项目加强档案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明确到人，杜绝再次发生。	2022 年 6 月底并 长期坚 持	陈立刚 胡凌 吴基樟	土地整 理中心、 地环股、 国有林 场	已完成	√		
(八) 工作 推进 不力	22	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未应收尽收，截止 2019 年 7 月，全县应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共计 2676.32 万元，实收 307.89 万。	一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二是加强对矿山企业的监管，履行生态修复义务；三是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规定金额存入到基金账户，并加强三方监管制度。	2022 年 6 月底并 长期坚 持	陈立刚	生态修 复股	已完成	√		

(九) 个别 问题整改 进展慢	23	地质环境治理没有落实,开江县渝蜀页岩砖厂、开江县千禧巨力页岩砖厂对前期的采矿区域没有进行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全县采矿许可已到期的9家采石场,对矿区的环境治理恢复也没有实施到位。	一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二是对开江县渝蜀页岩砖厂、开江县千禧巨力页岩砖厂,下发《开江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督促开江县渝蜀页岩砖厂、开江县千禧巨力页岩砖厂开展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要求矿山企业严格按照《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对前期的采矿区域进行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2022年6月底并长期坚持	陈立刚	生态修复股	已完成	√		
	24	工程随意延期,县自然资源局2016年以来实施的部分工程项目存在随意延期的现象。	一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二是加强项目管理,严格履行行业主管监督机制,明确违约责任,加强沟通督促施工方按合同要求执行;三是以后严格加强对施工单位工程进度的监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进度进行施工,确需延期的,必须完善相关手续。	2022年6月底并长期坚持	陈立刚 胡凌 吴基樟	土地整理中心、国有林场、地环股	已完成	√		
	25	县自然资源局对县委第二巡察组反馈的问题,还有1项(以局领导安排形式确定“华维勘测公司”为总体规划局部调整作业单位)未整改到位。	一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二是加强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学习,以后工程、采购相关项目严格按程序实施;三是加快整改进度。	2022年6月底并长期坚持	陈立刚	用途管制股	已完成	√		

(十) 工程项目 实施过程 管理不到 位	26	一是专业人员配备不足，专业技能培训不到位。工程施工、管理专业人员配备不足，人岗不相适，专业技能培训机制不健全，致使整个施工过程管理混乱，资料收集归档不完善。	一是今后将严格根据项目管理办法，按章办事、明确责任；二是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在招录人员时，优先考虑专业对口型人员；三是以后将严格建立、完善单独项目档案，实时跟进，关注进度，资料及时归档。	2022 年 6 月底并 长期坚 持	陈立刚 胡凌 吴甚樟	土地整 理中心、 国有林 场、地环 股	已完成	√		
	27	二是外地企业实施小额工程项目普遍存在提成转包的现象，可能造成部分本地税收流失，工程质量难以保障。	一是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严格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缴纳本地税收；二是严格履行质量检测，出具具有资质单位的检测报告。	2022 年 6 月底并 长期坚 持	陈立刚 胡凌 吴甚樟	土地整 理中心、 国有林 场、地环 股	已完成	√		
	28	三是压证施工的监督执行机制不完善。	一是建立完善压证施工的监督执行机制；二是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验证施工制度要求施工；三是清理尚在实施项目押证施工人员情况，严格按照押证相关规定执行。	2022 年 6 月底并 长期坚 持	陈立刚 胡凌 吴甚樟	土地整 理中心、 国有林 场、地环 股	已完成	√		

(十一)矿权交易机制不健全	29	矿权协议出让的会审制度不完善，2016年协议出让每宗100万吨以上，拍卖出让每宗30万吨左右，县自然资源局相关股室的自由裁量权过大，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一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二是加强矿业管理方面知识的学习，借鉴其他地区先进方法；三是由矿管股建立完善矿权协议出让会审制度，报局党组会审定。	2022年6月底并长期坚持	胡凌	矿管股	已完成	√		
	30	地质环境基金制度不健全，县自然资源局直接将原来的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转为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企业缴存基金严重不足，导致生态修复无法保障。	一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二是加强对矿管从业人员专业知识的培训；三是加强对矿山企业的监管，履行生态修复义务，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规定金额存入到基金账户，并加强三方监管制度。	2022年6月底并长期坚持	陈立刚	生态修复股	已完成	√		